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4.09 台內民字第 092000402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制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，擬規定對罰鍰逾期未繳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，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，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其他行政罰範疇

全文內容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定自治條例，關於其他行政罰之種類，應僅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且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本案貴府為制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，擬對罰鍰逾期未繳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，予以「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」，不僅目前仍無法律依據，復已涉及對人民姓名權造成侵害而屬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之一種，且非屬上開地方制度法四類「其他行政罰之種類」之範疇。